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3) 生产经营费用的税前扣除

个体户	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、家庭费用。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、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，其40%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，准予扣除
个独和合伙企业	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。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，并且难以划分的，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，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，难以划分的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、规模等具体情况，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4) 个体工商户的五险一金、补充养老保险、补充医疗保险

五险一金	为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，准予扣除	
补充保险	为从业人员缴纳	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5%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；超过部分，不得扣除。
	为业主本人缴纳的	以当地（地级市）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，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%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；超过部分，不得扣除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5)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所发生的**开发费用**，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而购置**单台价值<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**准予直接扣除；**单台价值 $\geq$ 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**，按固定资产管理，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；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6) 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，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，捐赠额不超过其**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**可以据实扣除；

(7) 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在工资、薪金总额2.5%的标准内据实扣除；

其他扣除项目**比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。**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8) 下列税前不允许扣除的各项支出，要从成本费用中剔除：

- ①个人所得税税款；
- ②税收滞纳金；
- ③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；
- ④不符合规定的捐赠支出
- ⑤赞助支出；
- ⑥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；
- ⑦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；
- 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其他支出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（2024年）在计算个体工商户年度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下列处理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业主的工资薪金不得在税前扣除
- B. 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100%加计扣除
- C. 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的器具在税前一次性扣除
- D. 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15%的部分在税前据实扣除
- E. 业主未在综合所得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而在经营所得中扣除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答案：ADE

解析：个体工商户在计算纳税时无法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，也不能享受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的器具在税前一次性扣除的优惠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2. 核定征税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：

①企业依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；

②企业虽设置账簿，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、收入凭证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，难以查账的；

③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，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，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，逾期仍不申报的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应纳税所得额 = **收入总额** × 应税所得率

或 = 成本费用支出额 ÷ (1 - 应税所得率) × 应税所得率

应纳税所得税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× 适用税率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提示1】持有股权、股票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**独资合伙企业**），**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**计征个人所得税；

【提示2】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**30日内**，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；

独资合伙企业未如实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，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理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3.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、红利，**不并入**企业的收入，而应**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**取得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按“**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**”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知识点】其他分类所得项目代扣代缴税款的计算与审核

(一)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审核要点

1.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按20%征税

2. 从上市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、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获得的股息红利：

持股期限 $\leq$ 1个月	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
1个月 $<$ 持股期限 $\leq$ 1年	暂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
持股期限 $>$ 1年	暂免个税
限售股解禁前获得的股息红利	暂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3.关于沪港通、深港通试点个人所得税的规定

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、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 股息红利	缴纳20%个税
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、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 股息红利	10%个税（或按税收协定税率）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4.企业以**未分配利润、盈余公积、资本公积**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，应按照“**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**”项目，适用20%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；

自2016年1月1日起，全国范围内的**中小高新技术企业**（**未上市或未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**）以**未分配利润、盈余公积、资本公积**向**个人股东**转增股本时，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税确有困难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，**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（含）分期缴纳**，并报主管税务机关**备案**；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，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例题·简答题】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由企业和自然人投资设立，2025年8月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决议，将2024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中的2000万元分配给股东，3000万元转增股本，并于2025年8月办理款项支付和转增手续。

问题：向企业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分红及转增股本时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应如何履行扣缴义务？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答案：

向企业股东分红及转增股本，有限责任公司无须履行扣缴义务；

向自然人股东分红及转增股本，有限责任公司应按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计算并履行扣缴个税义务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（二）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审核要点

1. 个人转让股票所得

情形	税务处理
转让上市公司 限售股 、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 原始股 取得的所得	按照“财产转让所得”适用20%的比例税率征收个税。 限售股应纳税额的计算： 应纳税所得额=限售股转让收入－（限售股原值+合理税费） 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20%
转让上市公司 流通股 、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 非原始股 取得的所得	免征个税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2.关于沪港通、深港通试点个人所得税的规定

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、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 转让差价所得	暂免个税
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、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 转让差价所得	暂免个税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3.个人转让股权应纳税额的计算

适用税目：财产转让所得

（1）个人转让股权的税务处理

- a.不征收增值税；
- b.按“产权转移书据”缴纳印花税；
- c.按“财产转让所得”缴纳个人所得税

（2）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确定

应纳税所得额=股权转让收入-股权原值-合理费用